（上接 143 版）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155,638.67 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432,305.77 元，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4,432,305.77 元。

四、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 号），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8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39.1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376.82 万元。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麦加芯彩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上市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麦加芯彩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27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27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安

保荐代表人：宫乾、顾承宗

联系人：宫乾

联系电话：010-5832 876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62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法定代表人：WONG YIN YEE（黄雁夷）

实际控制人：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

董事会秘书：崔健民

联系电话：021-3990 777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机构原指定罗勇、宫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麦加芯彩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2025 年 4 月罗勇工作变动，保荐机构另委派保荐代表人顾承宗接替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程序，并披露《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2025-023）。

（二）IPO 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

1、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后延。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调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及南通“智能仓储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其中，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 日，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或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及“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实施。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更有效地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效益的提升作用，兼顾企业短期和长期需求，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2025年8月2日	2026年12月31日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2025年11月7日	2026年12月31日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或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及“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实施。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更有效地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效益的提升作用，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这项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7 年 11 月 7 日

本次会议针对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仅涉及重新论证继续实施，不涉及延期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主要涉及取消境内、境外场地费用及设备购置费，调减市场推广费、增加人员及差旅费用。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于 2025 年度，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5 年度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一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43,376.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3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6.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3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3%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37,498.62	37,498.62	37,498.62	5,420.06	16,802.53	-20,696.09	44.81	2025/6/30（注 3）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	244.75	-14,755.25	1.63	2026/12/31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63.47	5,563.47	5,563.47	1,362.50	1,362.50	-4,190.97	24.53	2026/12/31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6.51	4,206.51	4,206.51	155.22	199.64	-4,006.87	4.75	2027/11/7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25.45	25.45	100.1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267.60	87,267.60	87,267.60	6,939.28	43,634.87	-43,632.73	50.01	-
超募资金	56,119.22	56,119.22	56,119.22	16,800.00	33,600.00	-22,519.22	59.87	不适用
合计	143,376.82	143,376.82	143,376.82	23,739.28	77,234.87	-66,141.95	53.87	-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事项”相关内容。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于 2025 年 6 月未完成建设并启动小批量生产，其 2025 年度实现效益的口径为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实施主体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净利润核算口径，鉴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完成建设并启动小批量生产，生产天数有限，且公司及项目处于运营初期，相关开办及运营费用较高，综合导致本期利润呈亮负值。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 1：附表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总额”系：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68,160,000.0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089,509.43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5,302,301.16 元后的净募集资金。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 25,025.45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多人民币 25.45 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约 100.10%，超过 100%，系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该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账号 3100690790130072628 06 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注销，注销时该账户有 0.30 元结存余额，该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 3：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于 2025 年 6 月未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4：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于 2025 年 6 月未完成建设并启动小批量生产，本数据口径为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实施主体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净利润核算口径，且公司及项目处于运营初期，相关开办及运营费用较高，综合导致本期利润呈现负值。

注 5：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2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1 号楼 2 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尚需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在审议议案 6 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2	麦加芯彩	2026/4/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1 号楼 2 层大会议室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崔健民

2.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3.电话：021-39907772

4.Email：ir@megacoatings.com

5.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1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加”）	20亿元	7.52 亿元	不适用	否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		1.05 亿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0,00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要在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或子公司担保等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度，针对担保额度事宜，公司召开两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对授信项下担保额度及生产经营项下担保额度进行了审议，额度分别为 18 亿元、3 亿元。

本次公司将两类担保进行合并审议，即在上述综合授信事宜项及生产经营项目下，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南通麦加、珠海麦加提供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主要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或客户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鉴于 2025 年末，南通麦加、珠海麦加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因此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南通麦加、珠海麦加提供担保的额度即为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实际发生担保时，在上述审批额度内，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2026年预计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100%	52.12%	7.52 亿元	不超过 20亿元	96.74%	否
公司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	61.96%	1.05 亿元			否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含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该担保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将根据格式指引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包括该次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等主要信息。

本担保事宜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1）名称：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QJ3D8B

（3）注册资本：30572.759024 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6-07-28

（6）法定代表人：刘正伟

（7）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 7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
注册资本	305,727.59024
资产总额	924,268.57439
负债总额	429,616.57648
净资产	394,651.99791
营业收入	1,145,827.48964
净利润	41,812.37137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01-27

（6）法定代表人：罗永键

（7）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99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513,687,564.18
负债总额	318,280,420.16
净资产	195,407,134.02
营业收入	66,912,264.25
净利润	-5,038,571.63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被担保的子公司、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生产经营项目下对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相关授信及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7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208,909.88 万元的 41.02%；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1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200,568.1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52,798,992.93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扣除回购账户 1,274,040 股之后，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06,725,960 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9,927,738.80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72,020,608.80 元）总额 181,948,347.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6.56%。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81,948,347.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6.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81,948,347.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6.5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者可参与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上市后分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1,948,347.60	173,808,896.80	27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200,568.12	210,859,233.32	166,956,401.9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52,798,992.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1)	625,757,24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3)=(1)+(2)	625,757,24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4)	196,005,401.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5)=(3)/(4)	319.2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鉴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之含义，本表格中现金分红总额未包含“以现金为对价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之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分红综合考虑